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

03 聲請人 陳盈錫即黃盈錫即王盈錫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理 人 陳柏舟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郵務送達
12 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
13 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
14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
15 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
16 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17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18 正，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另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19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條例第
20 11條之1復規定甚明。

21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聲請更生程序前置調解，嗣
22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調解期日言詞聲請更生，惟其檢附之
23 資料未齊備，有裁定命補正之必要，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
24 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及預納郵務送達費，該裁定業於113
25 年6月7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民事裁定書、送達證書可稽
26 （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經本院定
27 於113年10月15日調查訊問，雖有聲請人代理人於調查期日
28 到庭，然就郵務送達費部分仍未繳納，亦未補正任何資料，
29 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訊問筆錄、民事科查詢簡答表、
30 答詢表可證（見本院卷第27頁、第35至36頁）。是依前揭法
31

01 條規定，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03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睿亭